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78,142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1月21日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增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通过向城镇运营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增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79,999,495.67元向城镇运营增资。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95,059,402.75 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95,059,402.75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城镇运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城镇运营和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城镇运营将不超过12.80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

刘婵、廖朝理、汪洪生

2016年11月24日